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內幕消息公告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份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發出本公告。

近期，本公司收到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通知，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已被列為「十四五」規劃實施項目，要求本公司加快開展相關前期準備工作。

濟荷高速為接連濟南至荷澤的高速公路，途經山東省濟南市至荷澤市四個城市的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本公司擁有對濟荷高速的特許權，負責濟荷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就上述改擴建項目的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1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唐昊涑先生及杜中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